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1期（总第23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淄政发〔2020〕10 号) (1)
- 关于打造标准化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20〕11 号) (36)
- 批转市审计局关于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淄政字〔2020〕75 号) (43)
- 关于调整 2020 年市重大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20〕76 号) (5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鲁政办发〔2019〕12 号文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0〕8 号) (59)
-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78 号) (67)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淄政发〔2020〕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我市组织开展了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更新成果已经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轮基准地价的基本内涵是在淄博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对现状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域的土地,按照商业、住宅、工业、公共服务项目等用途,在2019年1月1日、法定最高出让年期、设定开发程度、标准容积率等条件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区域平均价格。

二、本轮基准地价的标准容积率。城区范围内:商业用地张店区(含高新区,下同)2.0,其他区县1.6;住宅用地张店区1.8,其他区县1.5;工业用地均为1.0;公共服务项目用地中新闻出版用地为1.6,其他用地为1.2。

三、本轮基准地价的土地还原率:商

业用地为6.5%,住宅用地为6%,工业用地为5%,公共服务项目用地中新闻出版用地为6.5%、其他用地为5%。

四、基准地价原则上每3年调整一次,当土地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也可视情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自2020年9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淄政发〔2017〕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基准地价
2.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3. 淄博市各区县镇政府驻地基准地价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4. 淄博市城镇基准地价土地用途修正系数表
5.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说明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3日

附件 1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基准地价

张店区（含高新区）城区基准地价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新闻出版用地			
级别	区片	元/m ²	万元/亩	级别	区片	元/m ²	万元/亩	级别	区片	元/m ²	万元/亩
一级	I-1	4660	310.67	一级	I-1	5480	365.33	一级	I-1	3262	217.47
	I-2	4425	295.00		I-2	5187	345.80		I-2	3098	206.53
二级	II-1	3900	260.00	二级	II-1	4466	297.73	二级	II-1	2730	182.00
	II-2	3500	233.33		II-2	3965	264.33		II-2	2450	163.33
	II-3	3300	220.00		II-3	3965	264.33		II-3	2310	154.00
三级	III-1	2895	193.00	三级	III-1	3293	219.53	三级	III-1	2027	135.13
	III-2	2700	180.00		III-2	3000	200.00		III-2	1890	126.00
	III-3	2700	180.00		III-3	2755	183.67		III-3	1890	126.00
	III-4	2700	180.00		III-4	2755	183.67		III-4	1890	126.00
四级	IV-1	2159	143.93	四级	IV-1	1940	129.33	四级	IV-1	1511	100.73
	IV-2	2029	135.27		IV-2	1940	129.33		IV-2	1420	94.67
	IV-3	1898	126.53		IV-3	1940	129.33		IV-3	1329	88.60
	IV-4	1898	126.53		V-1	1287	85.80		IV-4	1329	88.60
五级	V-1	1417	94.47	五级	V-2	1287	85.80	五级	V-1	992	66.13
	V-2	1417	94.47		V-3	1287	85.80		V-2	992	66.13
	V-3	1271	84.73		V-4	1060	70.67		V-3	890	59.33
六级	VI	1050	70.00		V-5	1060	70.67	六级	VI	735	49.00

机关团体、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体育用地			公园与绿地、公用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级别	元/m ²	万元/亩	级别	元/m ²	万元/亩	级别	元/m ²	万元/亩
一级	1338	89.20	一级	892	59.47	限制区-I	892	59.47
二级	1119	74.60	二级	746	49.73	限制区-II	746	49.73
三级	860	57.33	三级	573	38.20	一级	573	38.20
四级	645	43.00	四级	430	28.67	二级	430	28.67
五级	603	40.20	五级	402	26.80	三级	402	26.80

其他区县城商业用地基准地价

基 准 地 价 级 别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元/m ²	万元/亩														
一级	3021	201.40	2402	160.13	2788	185.87	3098	206.53	2703	180.20	1605	107.00	2040	136.00	1922	128.13
二级	2315	154.33	1789	119.27	2125	141.67	2356	157.07	2130	142.00	1230	82.00	1650	110.00	1493	99.53
三级	1727	115.13	1353	90.20	1562	104.13	1742	116.13	1470	98.00	890	59.33	1287	85.80	--	--
四级	1217	81.13	1014	67.60	1140	76.00	1232	82.13	1130	75.33	584	38.93	942	62.80	--	--
五级	842	56.13	754	50.27	828	55.20	873	58.20	835	55.67	--	--	686	45.73	--	--

其他区县城镇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基 准 地 价 级 别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元/m ²	万元/亩														
一级	3406	227.07	2535	169.00	2950	196.67	3895	259.67	3440	229.33	1930	128.67	2106	140.40	1958	130.53
二级	2669	177.93	1855	123.67	2289	152.60	3006	200.40	2705	180.33	1362	90.80	1701	113.40	1522	101.47
三级	2034	135.60	1403	93.53	1707	113.80	2201	146.73	1905	127.00	932	62.13	1332	88.80	--	--
四级	1372	91.47	1030	68.67	1242	82.80	1430	95.33	1195	79.67	598	39.87	987	65.80	--	--
五级	864	57.60	784	52.27	867	57.80	886	59.07	872	58.13	--	--	728	48.53	--	--

其他区县城镇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基 准 地 价 级 别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元/m ²	万元/亩														
一级	710	47.33	495	33.00	558	37.20	819	54.60	530	35.33	383	25.53	385	25.67	418	27.87
二级	555	37.00	392	26.13	471	31.40	660	44.00	460	30.67	298	19.87	300	20.00	350	23.33
三级	427	28.47	331	22.07	347	23.13	509	33.93	408	27.20	253	16.87	255	17.00	--	--
四级	395	26.33	298	19.87	301	20.07	408	27.20	383	25.53	222	14.80	225	15.00	--	--

其他区县城区新闻出版用地基准地价

基 准 地 价 级 别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一级	2115	141.00	1681	112.07	1952	130.13	2169	144.60	1892	126.13	1124	74.93	1428	95.20	1345	89.67
二级	1621	108.07	1252	83.47	1488	99.20	1649	109.93	1491	99.40	861	57.40	1155	77.00	1045	69.67
三级	1209	80.60	947	63.13	1093	72.87	1219	81.27	1029	68.60	623	41.53	901	60.07	--	--
四级	852	56.80	710	47.33	798	53.20	862	57.47	791	52.73	409	27.27	659	43.93	--	--
五级	589	39.27	528	35.20	580	38.67	611	40.73	585	39.00	--	--	480	32.00	--	--

其他区县城区机关团体、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体育用地基准地价

基 准 地 价 级 别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元/m ²	万元/亩														
一级	1065	71.00	743	49.53	837	55.80	1229	81.93	795	53.00	575	38.33	578	38.53	627	41.80
二级	833	55.53	588	39.20	707	47.13	990	66.00	690	46.00	447	29.80	450	30.00	525	35.00
三级	641	42.73	497	33.13	521	34.73	764	50.93	612	40.80	380	25.33	383	25.53	--	--
四级	593	39.53	447	29.80	452	30.13	612	40.80	575	38.33	333	22.20	338	22.53	--	--

其他区县城区公园与绿地、公用设施用地基准地价

基 准 地 价 级 别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元/m ²	万元/亩														
一级	710	47.33	495	33.00	558	37.20	819	54.60	530	35.33	383	25.53	385	25.67	418	27.87
二级	555	37.00	392	26.13	471	31.40	660	44.00	460	30.67	298	19.87	300	20.00	350	23.33
三级	427	28.47	331	22.07	347	23.13	509	33.93	408	27.20	253	16.87	255	17.00	--	--
四级	395	26.33	298	19.87	301	20.07	408	27.20	383	25.53	222	14.80	225	15.00	--	--

附件 2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商业地租 (元/m².年)

地租级别 \ 区县	张店区 (含高新区)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一级	17.0	10.3	10.3	10.5	11.5	9.5	5.5	6.6	8.5
二级	14.2	7.2	6.6	7.8	9.1	7.7	3.7	4.6	6.6
三级	11.2	6.2	5.0	6.0	6.2	5.0	2.3	3.2	--
四级	7.5	4.0	2.7	3.3	4.2	2.9	1.8	2.1	--
五级	3.8	2.9	2.3	3.3	4.2	2.9	--	2.1	--
六级	3.8	--	--	--	--	--	--	--	--

工业地租 (元/m².年)

地租级别 \ 区县	张店区 (含高新区)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沂源县	文昌湖区
一级	6.0	4.6	4.3	4.6	5.4	3.1	2.0	2.3	2.4
二级	4.9	3.4	3.2	3.9	4.2	2.3	1.3	1.7	2.0
三级	3.6	2.8	2.7	3.0	3.4	1.8	1.0	1.3	--
四级	2.8	2.6	2.6	2.6	2.6	1.4	0.8	1.2	--
五级	2.6	--	--	--	--	--	--	--	--

注：1. 本地租价格仅为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标准；

2. 本地租价格不作为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租赁手续、租赁土地使用权价格。

附件 3

淄博市各区县镇政府驻地基准地价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区县	镇	基准地价										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商业地租	工业地租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年	元/m ² .年								
张店区	中埠镇	726	48.40	667	44.47	673	44.87	627	41.80	365	24.33	3.0	2.6
淄川区	双杨镇、昆仑镇	793	52.87	714	47.60	614	40.93	552	36.80	339	22.60	4.0	2.6
	寨里镇	648	43.20	567	37.80	533	35.53	465	31.00	339	22.60	4.0	2.6
	罗村镇、原磁村镇、岭子镇、西河镇、龙泉镇	603	40.20	531	35.40	491	32.73	425	28.33	339	22.60	3.0	2.6
	原黑旺镇、太河镇、原淄河镇、原峨庄乡、原东坪镇、原张庄乡	451	30.07	383	25.53	403	26.87	360	24.00	339	22.60	2.4	2.6
博山区	八陡镇	725	48.33	659	43.93	571	38.07	518	34.53	256	17.07	2.2	2.6
	石马镇、源泉镇、原崮山镇、池上镇、原北博山镇、博山镇	408	27.20	345	23.00	340	22.67	285	19.00	256	17.07	1.9	2.6
周村区	王村镇	606	40.40	552	36.80	507	33.80	447	29.80	255	17.00	3.3	2.6
临淄区	凤凰镇、朱台镇、齐都镇、原梧台镇	776	51.73	705	47.00	648	43.20	589	39.27	342	22.80	3.3	2.6
	皇城镇、原边河镇、敬仲镇	591	39.40	521	34.73	526	35.07	475	31.67	342	22.80	3.1	2.6

区县	镇	基准地价										划拨土地使用权租金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商业地租	工业地租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年	元/m ² .年								
桓台县	原周家镇	1125	75.00	1010	67.33	1250	83.33	1150	76.67	380	25.33	5.0	1.8
	唐山镇	898	59.87	823	54.87	817	54.47	753	50.20	380	25.33	5.0	1.8
	原邢家镇	852	56.80	781	52.07	775	51.67	714	47.60	380	25.33	5.0	1.8
	马桥镇	707	47.13	624	41.60	634	42.27	551	36.73	380	25.33	2.9	1.8
	原陈庄镇	621	41.40	578	38.53	574	38.27	516	34.40	380	25.33	2.9	1.8
	起凤镇	610	40.67	558	37.20	563	37.53	496	33.07	335	22.33	2.9	1.8
	新城镇	579	38.60	521	34.73	530	35.33	462	30.80	335	22.33	2.9	1.8
	田庄镇	563	37.53	505	33.67	514	34.27	447	29.80	335	22.33	2.9	1.8
	荆家镇	449	29.93	420	28.00	410	27.33	375	25.00	335	22.33	2.3	1.2
高青县	高城镇	278	18.53	241	16.07	243	16.20	206	13.73	253	16.87	1.8	0.8
	青城镇、唐坊镇	278	18.53	241	16.07	243	16.20	206	13.73	180	12.00	1.8	0.8
	木李镇、花沟镇、原赵店镇、黑里寨镇	251	16.73	224	14.93	216	14.40	190	12.67	173	11.53	1.5	0.8
沂源县	东里镇、悦庄镇、鲁村镇、南鲁山镇	331	22.07	277	18.47	301	20.07	266	17.73	180	12.00	1.7	1.0
	西里镇、张家坡镇、中庄镇、石桥镇、大张庄镇、燕崖镇	321	21.40	251	16.73	293	19.53	251	16.73	173	11.53	1.6	1.0
	原三岔乡、原徐家庄乡	287	19.13	206	13.73	263	17.53	206	13.73	173	11.53	1.3	1.0

区县	镇	基准地价							
		新闻出版用地				机关团体、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体育用地		公园与绿地、公用设施用地	
		一级		二级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张店区	中埠镇	605	40.33	558	37.20	548	36.53	365	24.33
淄川区	双杨镇、昆仑镇	587	39.13	521	34.73	509	33.93	339	22.60
	寨里镇	555	37.00	492	32.80	435	29.00	339	22.60
	罗村镇、原磁村镇、岭子镇、西河镇、龙泉镇	522	34.80	466	31.07	409	27.27	339	22.60
	原黑旺镇、太河镇、原淄河镇、原峨庄乡、原东坪镇、原张庄乡	435	29.00	374	24.93	346	23.07	339	22.60
博山区	八陡镇	513	34.20	457	30.47	384	25.60	256	17.07
	石马镇、源泉镇、原崮山镇、池上镇、原北博山镇、博山镇	393	26.20	337	22.47	282	18.80	256	17.07
周村区	王村镇	576	38.40	524	34.93	383	25.53	255	17.00
临淄区	凤凰镇、朱台镇、齐都镇、原梧台镇	598	39.87	542	36.13	513	34.20	342	22.80
	皇城镇、原边河镇、敬仲镇	569	37.93	509	33.93	460	30.67	342	22.80

区县	镇	基准地价							
		新闻出版用地				机关团体、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体育用地		公园与绿地、公用设施用地	
		一级		二级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桓台县	原周家镇	631	42.07	587	39.13	570	38.00	380	25.33
	唐山镇	585	39.00	536	35.73	570	38.00	380	25.33
	原邢家镇	496	33.07	448	29.87	570	38.00	380	25.33
	马桥镇	515	34.33	465	31.00	570	38.00	380	25.33
	原陈庄镇	493	32.87	448	29.87	570	38.00	380	25.33
	起凤镇	511	34.07	466	31.07	503	33.53	335	22.33
	新城镇	511	34.07	462	30.80	503	33.53	335	22.33
	田庄镇	511	34.07	462	30.80	503	33.53	335	22.33
	荆家镇	433	28.87	410	27.33	503	33.53	335	22.33
高青县	高城镇	260	17.33	231	15.40	197	13.13	180	12.00
	青城镇、唐坊镇	260	17.33	231	15.40	197	13.13	180	12.00
	木李镇、花沟镇、原赵店镇、黑里寨镇	221	14.73	198	13.20	190	12.67	173	11.53
沂源县	东里镇、悦庄镇、鲁村镇、南鲁山镇	310	20.67	265	17.67	236	15.73	180	12.00
	西里镇、张家坡镇、中庄镇、石桥镇、大张庄镇、燕崖镇	295	19.67	235	15.67	218	14.53	173	11.53
	原三岔乡、原徐家庄乡	264	17.60	193	12.87	192	12.80	173	11.53

附件 4

淄博市城镇基准地价土地用途修正系数表

用地类型		内涵	参照	修正系数	备注	
城乡（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大类）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编码（二级类）					城乡（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中类、小类）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501 零售商业用地	B11 零售商业用地	商铺、商场、超市、服装及小商品市场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零售加油、加气、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5	
	0502 批发市场用地	B12 批发市场用地	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0.9	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参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1
	0503 餐饮用地	B13 餐饮用地	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0504 旅馆用地	B14 旅馆用地	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0505 商务金融用地	B21 金融保险用地	银行、证券期货交易所、保险公司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B22 艺术传媒用地	文艺团体、影视制作、广告传媒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B29 其他商务设施用地	贸易、设计、咨询等技术服务办公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0506 娱乐用地	B31 娱乐用地	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 65% 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0.7	
	0507 其他商服用地	B32 康体用地	赛马场、高尔夫、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通用航空、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0.7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独立地段的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私人诊所、宠物医院、汽车维修站等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基准地价	1		
H 建设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0603 盐田	H5 采矿用地	采矿、采石、采沙、盐田、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W 物流仓储用地	0604 仓储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物流储备、中转、配送等用地，包括附属道路、停车场以及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1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H 建设用地	0903 监教场所用地	H42 安保用地	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04 宗教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5	
H 建设用地	0905 殡葬用地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殡葬设施用地)	陵园、墓地、殡葬场所用地	住宅基准地价	1	
H 建设用地	0906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9 其他建设用地	包括边境口岸和风景名胜区内（包括名胜古迹、旅游景点、革命遗迹等）、森林公园等的管理和服务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5	

用地类型			内涵	参照	修正系数	备注
城乡（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大类）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编码（二级类）	城乡（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中类、小类）				
H 建设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H21 铁路用地	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03 公路用地	H22 公路用地	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07 机场用地	H24 机场用地	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H25 管道运输用地	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工业基准地价	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独立地段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S3 交通枢纽用地	铁路客货车站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公路长途客货车站、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S4 交通场站用地	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H 建设用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H3 区域公共设施用地（水工设施）	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筑物用地	工业基准地价	1	
地下空间			地下一层	规划用途对应基准地价	0.2	地下三层按照地下二层标准的50%，以此类推。
			地下二层	规划用途对应基准地价	0.1	

淄博市各区县城区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说明表

张店区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区片	范围描述
一级	I-1	金晶大道—杏园东路—杏园东路南一巷—胶济铁路—柳泉路—和平路—玉龙河—联通路—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I-2	南京路—新村西路—玉龙河—联通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II-1	一级地外围，天津路—鲁泰大道—玉龙河—联通路—南京路—新村西路—玉龙河—和平路—柳泉路—胶济铁路—北京路—和平路—上海路—张周路—天津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II-2	一级地外围，玉龙河—鲁泰大道—柳泉路—中润大道—涝淄河—联通路—玉龙河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II-3	一级地外围，金晶大道—联通路—涝淄河—东二路—洪沟路—东四路—昌国路—北京路—胶济铁路—杏园东路南一巷—杏园东路—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胶济铁路)外侧宗地。
三级	III-1	二级地外围，世纪路—济青高速公路—柳泉北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金晶大道—中润大道—柳泉路—鲁泰大道—世纪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济青高速公路)外侧宗地。
	III-2	二级地外围，联通路—淄东铁路—胶济铁路—东四路—洪沟路—东二路—涝淄河—联通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淄东铁路、胶济铁路)外侧宗地。
	III-3	二级地外围，东四路—朝阳路—规划东二路—海岱大道—孝妇河—昌国路—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孝妇河—原山大道—济青高速公路—世纪路—鲁泰大道—天津路—张周路—上海路—和平路—北京路—昌国路—东四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III-4	南定镇区域，张南路—南定车站街—矿机路—西山五街—西山路—青年公园路—张南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IV-1	三级地外围，上海路—三赢路—张田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柳泉路—济青高速公路—上海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济青高速公路)外侧宗地。
	IV-2	三级地外围，张南路—青年公园路—华福大道—孝妇河—海岱大道—张南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IV-3	三级地外围，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淄东铁路—鲁泰大道—凤凰水库、军屯水库西岸—联通路—乔宝路—淄东铁路—联通路—涝淄河—金晶大道—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淄东铁路)外侧宗地。
	IV-4	三级地外围，济青高速公路—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孝妇河—原山大道—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济青高速公路)外侧宗地。
五级	V-1	四级地外围，济青高速公路—卫湖路—鲁泰大道—淄东铁路—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淄东铁路、济青高速公路)外侧宗地。
	V-2	三、四级地外围，鲁山大道—淄河大道—张店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孝妇河—华福大道—青年公园路—西山路—西山五街—矿机路—南定车站街—张南路—海岱大道—规划东二路—朝阳路—东四路—胶济铁路—淄东铁路—乔宝路—联通路—鲁山大道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淄东铁路、胶济铁路)外侧宗地。
	V-3	三、四级地外围，济青高速公路—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张田路—三赢路—上海路—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济青高速公路)外侧宗地。
六级	VI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五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张店区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区片	范围描述
一级	I-1	鲁泰大道--天津路--张周路--上海路--和平路--世纪路--鲁泰大道所围合区域。
	I-2	鲁泰大道--柳泉路--和平路--世纪路--鲁泰大道所围合区域。
二级	II-1	一级地外围, 规划兰雁大道--原山大道--孝妇河--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胶济铁路--世纪路--和平路--上海路--张周路--天津路--鲁泰大道--世纪路--规划兰雁大道所围合区域。
	II-2	一级地外围, 世纪路--济青高速公路--金晶大道--中润大道--涝淄河--东二路--胶济铁路--世纪路--和平路--柳泉路--鲁泰大道--世纪路所围合区域。
	II-3	一级地外围, 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昌国路--南京路--考工路--南西五路--胶济铁路--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三级	III-1	鲁泰大道--鲁山大道--联通路--宝山路--鲁泰大道所围合区域。
	III-2	二级地外围, 济青高速公路--上海路--三赢路--张田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金晶大道--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III-3	二级地外围, 济青高速公路--淄东铁路--胶济铁路--东四路--昌国路--规划东二路--海岱大道--张南路--南定车站街--矿机路--山泉路--海岱大道--孝妇河--昌国路--南京路--考工路--南西五路--胶济铁路--东二路--涝淄河--中润大道--金晶大道--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III-4	二级地外围, 济青高速公路--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孝妇河--原山大道--规划兰雁大道--世纪路--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IV-1	三级地外围, 滨博高速公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张田路--三赢路--上海路--济青高速公路--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IV-2	三级地外围, 济青高速公路--卫湖路--鲁泰大道--凤凰水库、军屯水库西岸--联通路--鲁山大道--新村东路--淄东铁路--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IV-3	三级地外围, 东四路--淄河大道--山泉路(西侧铁路外侧)--华福大道--孝妇河--海岱大道--山泉路--矿机路--南定车站街--张南路--海岱大道--规划东二路--昌国路--东四路所围合区域。
五级	V-1	四级地外围, 金晶大道--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卫湖路--济青高速公路--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
	V-2	四级地外围, 新村东路--鲁山大道--湖罗路--淄河大道--东四路--胶济铁路--淄东铁路--新村东路所围合区域。
	V-3	四级地外围, 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张店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淄河大道--山泉路(西侧铁路外侧)--华福大道--孝妇河--昌国路--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V-4	四级地外围, 卫湖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张店区和临淄区行政界线--四宝山街道和中埠镇行政界线--张店区和临淄区行政界线--张店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淄河大道--湖罗路--鲁山大道--凤凰水库、军屯水库西岸--鲁泰大道--卫湖路所围合区域。
	V-5	四级地外围, 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滨博高速公路--济青高速公路--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张店区城区新闻出版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区片	范围描述
一级	I-1	金晶大道--杏园东路--杏园东路南一巷--胶济铁路--柳泉路--和平路--玉龙河--联通路--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I-2	南京路--新村西路--玉龙河--联通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II-1	一级地外围, 天津路--鲁泰大道--玉龙河--联通路--南京路--新村西路--玉龙河--和平路--柳泉路--胶济铁路--北京路--和平路--上海路--张周路--天津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II-2	一级地外围, 玉龙河--鲁泰大道--柳泉路--中润大道--涝淄河--联通路--玉龙河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II-3	一级地外围, 金晶大道--联通路--涝淄河--东二路--洪沟路--东四路--昌国路--北京路--胶济铁路--杏园东路南一巷--杏园东路--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胶济铁路)外侧宗地。
三级	III-1	二级地外围, 世纪路--济青高速公路--柳泉北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金晶大道--中润大道--柳泉路--鲁泰大道--世纪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济青高速公路)外侧宗地。
	III-2	二级地外围, 联通路--淄东铁路--胶济铁路--东四路--洪沟路--东二路--涝淄河--联通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淄东铁路、胶济铁路)外侧宗地。
	III-3	二级地外围, 东四路--朝阳路--规划东二路--海岱大道--孝妇河--昌国路--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孝妇河--原山大道--济青高速公路--世纪路--鲁泰大道--天津路--张周路--上海路--和平路--北京路--昌国路--东四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III-4	南定镇区域, 张南路--南定车站街--矿机路--西山五街--西山路--青年公园路--张南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IV-1	三级地外围, 上海路--三赢路--张田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柳泉路--济青高速公路--上海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济青高速公路)外侧宗地。
	IV-2	三级地外围, 张南路--青年公园路--华福大道--孝妇河--海岱大道--张南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IV-3	三级地外围, 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淄东铁路--鲁泰大道--凤凰水库、军屯水库西岸--联通路--乔宝路--淄东铁路--联通路--涝淄河--金晶大道--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淄东铁路)外侧宗地。
	IV-4	三级地外围, 济青高速公路--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孝妇河--原山大道--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济青高速公路)外侧宗地。
五级	V-1	四级地外围, 济青高速公路--卫湖路--鲁泰大道--淄东铁路--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淄东铁路、济青高速公路)外侧宗地。
	V-2	三、四级地外围, 鲁山大道--淄河大道--张店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孝妇河--华福大道--青年公园路--西山路--西山五街--矿机路--南定车站街--张南路--海岱大道--规划东二路--朝阳路--东四路--胶济铁路--淄东铁路--乔宝路--联通路--鲁山大道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淄东铁路、胶济铁路)外侧宗地。
	V-3	三、四级地外围, 济青高速公路--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张田路--三赢路--上海路--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级别边界线道路(除济青高速公路)外侧宗地。
六级	VI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五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张店区城区机关团体、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
体育、公园与绿地、公用设施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金晶大道--共青团东路--东一路--杏园东路南一巷--胶济铁路--世纪路--联通路--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金晶大道--涝淄河--东四路--胶济铁路--上海路--鲁泰大道--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滨博高速公路--济青高速公路--淄东铁路--胶济铁路--东四路--昌国路--北京路--胶济铁路--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四级	三级地外围,滨博高速公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济青高铁--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卫湖路--鲁山大道--胶济铁路--张店区和临淄区行政界线--南官路--昌国路--湖罗路--淄河大道--张店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济青高速公路--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张店区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区片	范围描述
限制区	限制区-I	金晶大道--共青团东路--东一路--杏园东路南一巷--胶济铁路--世纪路--联通路--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
	限制区-II	限制区-I 外围,金晶大道--涝淄河--东四路--胶济铁路--上海路--鲁泰大道--金晶大道所围合区域。
一级		限制区外围,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滨博高速公路--济青高速公路--淄东铁路--胶济铁路--东四路--昌国路--北京路--胶济铁路--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滨博高速公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济青高铁--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卫湖路--鲁山大道--胶济铁路--张店区和临淄区行政界线--南官路--昌国路--湖罗路--淄河大道--张店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张店区和周村区行政界线--济青高速公路--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限制区、一、二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淄川区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华齐街--西关大街--孝妇河东岸--松龄西路--通济街--般阳河北岸--孝妇河西岸--鲁中国际商贸城南路--淄城路--华齐街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张博铁路--淄洪铁路--鲁泰文化路--文峰路--文峰路西延--张博铁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胶王路--鲁泰文化路--雁阳路--聊斋路--规划南外环路--文峰路--庆淄路--将军路--张博复线--松龄西路--凤凰山东路--胶王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三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七星路及延长线--凤凰路--胶王路--雁阳路--鲁泰文化路--胶王路--凤凰山东路--松龄西路--规划西外环--七星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松龄西路--张博复线--将军路--庆淄路--文峰路--张博复线--规划道路--凤凰山东路--松龄西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淄川区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孝妇河东岸--淄川区医院南道路--华洋街--松龄东路--淄城东路--般阳生活区南侧道路--鲁泰文化路--文峰路--孝妇河东岸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张博铁路--淄洪铁路--鲁泰文化路--淄矿北路--淄洪铁路--将军路--般阳河--规划南外环路--文峰路--文峰路西延--张博铁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胶王路--鲁泰文化路--雁阳路--规划洪山路--淄洪铁路--松龄东路--聊斋路--规划南外环路--文峰路--庆淄路--将军路--张博复线--松龄西路--凤凰山东路--胶王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五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五级	七星路及延长线--凤凰路--胶王路--更新范围东边界--更新范围北边界--更新范围西边界--七星路所围合区域。

淄川区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华齐街--松龄西路--孝妇河东岸--淄川区医院南道路--华洋街--松龄东路--淄城东路--般阳路--通济街--般阳河北岸--孝妇河西岸--将军花园北侧道路--淄城路--华齐街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张博铁路--胶王路--鲁泰文化路--文峰路--文峰路西延--张博铁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淄洪铁路--松龄东路--聊斋路--规划南外环路--文峰路--庆淄路--胶王路--张博铁路--文峰路西延--文峰路--鲁泰文化路--淄洪铁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淄川区城区新闻出版用地各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华齐街--西关大街--孝妇河东岸--松龄西路--通济街--般阳河北岸--孝妇河西岸--鲁中国际商贸城南路--淄城路--华齐街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张博铁路--淄洪铁路--鲁泰文化路--文峰路--文峰路西延--张博铁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胶王路--鲁泰文化路--雁阳路--聊斋路--规划南外环路--文峰路--庆淄路--将军路--张博复线--松龄西路--凤凰山东路--胶王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三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七星路及延长线--凤凰路--胶王路--雁阳路--鲁泰文化路--胶王路--凤凰山东路--松龄西路--规划西外环--七星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松龄西路--张博复线--将军路--庆淄路--文峰路--张博复线--规划道路--凤凰山东路--松龄西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淄川区城区机关团体、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
体育、公园与绿地、公用设施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华齐街--松龄西路--孝妇河东岸--淄川区医院南道路--华洋街--松龄东路--淄城东路-- 般阳路--通济街--般阳河北岸--孝妇河西岸--将军花园北侧道路--淄城路--华齐街所围 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张博铁路--胶王路--鲁泰文化路--文峰路--文峰路西延--张博铁路所围合区 域。
三级	淄洪铁路--松龄东路--聊斋路--规划南外环路--文峰路--庆淄路--胶王路--张博铁路-- 文峰路西延--文峰路--鲁泰文化路--淄洪铁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博山区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白虎山西路--白虎山路--白虎山东路--柳杭路--沿河西路--沿河东路(镇东北街路口)-- 小吃街--新建四路--龙泉街--峨嵋山东路--峨嵋山路--峨嵋山西路--沿河东路--中心路 --双山路--英雄路--白虎山西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珑山路--柳杭东路--博八铁路--峨嵋山公园北侧--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北侧-- 西外环路--珑山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分三个区域： 1、博山经济开发区批准范围； 2、姚家峪及周边区域； 3、二级地外围，珑山路--西外环路--域城路--水河北路--博八铁路--掩的村内道路--窝 疃社区东侧--博矾路--五岭路--五龙北路--五龙社区、工陶东侧--德泰路--五岭路--荆山 中路--荆山路--博八铁路--秋泉路--岳阳河--铁路--南北胡同--山头路--新博路--沿河 西路--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北侧--滨博高速--珑山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分两个区域： 1、一、二、三级地外围，滨博高速公路--北山路--张博铁路--博山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 --孝妇河--夏家庄二村居民区北侧--煤矿矸石山南侧--博矾路--强大集团东部道路--后 峪社区东侧--良庄社区东部道路--珑山社区北部道路--更新范围东界线--更新范围南界 线--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张博复线--九州路--董家沟路--规划道路--张博复线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 地。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博山区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珑山路--柳杭东路东 100 米--博八铁路--新建四路--秋谷路--中心路--龙泉街--淄博市第一医院及技工学校周边--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北侧--西外环路--珑山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分两个区域： 1、一级地外围，滨博高速公路--祥和路--西外环路--域城路--水河北路--博八铁路--颜北路--孝妇河--窝疃社区西侧道路--博矾路--五岭路--荆山中路--荆山路--博八铁路--岳阳河--电厂铁路专用线--白杨河--孝妇河--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北侧--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2、姚家峪及其周边区域。
三级	分两个区域： 1、一、二级地外围，滨博高速公路--北山路--颜北路--掩的村内道路--夏家庄二村居民区北侧--煤矿矸石山南侧--博矾路--强大集团东部道路--后峪社区东侧--良庄社区东部道路--珑山社区北侧道路--更新范围东界线--更新范围南界线--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2、博山经济开发区批准范围。
四级	分两个区域： 1、九州路--董家沟路--规划道路--张博复线--九州路所围合区域； 2、一、二、三级地外围，沙沟河--万泓重机、万川纺丝北侧道路--北外环路--北万山村北侧道路沿线以南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博山区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金晶路--孝妇河--小吃街--新建四路--龙泉街--中心路--孝妇河--西冶街--金晶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珑山路--孝妇河--青龙山北路--博八铁路--新建四路--秋谷路--中心路--龙泉街--文化宫、体育局南侧--峨嵋山路--峨嵋山西路--孝妇河--中心路--双山路--双山街--金晶路--英雄路--珑山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博复线--蕉磁路--博山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张博路--颜北路--孝妇河--珑山路--博矾路--良庄社区东部道路--珑山社区北部道路--更新范围东边界--秋泉路--孝妇河--颜山公园路--凤阳街--中心路--西外环路--博山经济开发区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博山区城区新闻出版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白虎山西路--白虎山路--白虎山东路--柳杭路--沿河西路--沿河东路(镇东北街路口)--小吃街--新建四路--龙泉街--峨嵋山东路--峨嵋山路--峨嵋山西路--沿河东路--中心路--双山路--英雄路--白虎山西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 珑山路--柳杭东路--博八铁路--峨嵋山公园北侧--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北侧--西外环路--珑山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分三个区域: 1、博山经济开发区批准范围; 2、姚家峪及周边区域; 3、二级地外围, 珑山路--西外环路--域城路--水河北路--博八铁路--掩的村内道路--窝疃社区东侧--博矾路--五岭路--五龙北路--五龙社区、工陶东侧--德泰路--五岭路--荆山中路--荆山路--博八铁路--秋泉路--岳阳河--铁路--南北胡同--山头路--新博路--沿河西路--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北侧--滨博高速--珑山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分两个区域: 1、一、二、三级地外围, 滨博高速公路--北山路--张博铁路--博山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孝妇河--夏家庄二村居民区北侧--煤矿研石山南侧--博矾路--强大集团东部道路--后峪社区东侧--良庄社区东部道路--珑山社区北部道路--更新范围东界线--更新范围南界线--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张博复线--九州路--董家沟路--规划道路--张博复线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博山区城区机关团体、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体育、公园与绿地、公用设施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金晶路--孝妇河--小吃街--新建四路--龙泉街--中心路--孝妇河--西冶街--金晶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 珑山路--孝妇河--青龙山北路--博八铁路--新建四路--秋谷路--中心路--龙泉街--文化宫、体育局南侧--峨嵋山路--峨嵋山西路--孝妇河--中心路--双山路--双山街--金晶路--英雄路--珑山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 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博复线--蕉磁路--博山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张博路--颜北路--孝妇河--珑山路--博矾路--良庄社区东部道路--珑山社区北部道路--更新范围东边界--秋泉路--孝妇河--颜山公园路--凤阳街--中心路--西外环路--博山经济开发区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周村区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新建中路—东门路—青年路—丝绸路—站北路—中长行街—新建中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机场路—正阳路—周隆路—东门路—胶济铁路—浊河—棉花市街—南下河街—青年路—北门街—机场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2、张周路—深圳路—淄博职业学院南校区南侧道路—广州路—孝妇河—张周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广电路—太和路—胶济铁路油库专线—胶济铁路—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周隆路南侧宗地—正阳路—米山路—体育场路—周隆路—油坊街—城南路—平安街—和平路—淦河—凤阳路—永安北路—电厂路—广电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2、中润大道—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老济青路—姜萌路—中润大道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三级地外围，恒星路—丝绸路—陈桥路—明阳路—北郊镇和青年路街道行政界线—北郊镇和城北路街道行政界线—济青高速公路—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胶济铁路—胶济铁路油库专线—太和路—广电路—电厂路—永安北路—凤阳路—淦河—和平路—平安街—城南路—油坊街—周隆路—体育场路—米山路—正阳路—更新范围南边界—更新范围西边界—恒星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周村区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分为两个区域： 1、青年路—丝绸路—电厂路—广电路—新建东路—正阳路—站北路—东街—青年路所围合区域； 2、深圳路—联通路—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张周路—深圳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分为两个区域： 1、机场路—东门路—恒星路—明阳路—机场路—耀南路—新建东路—胶济铁路油库专线—胶济铁路—淦河—通济街—永安南路—机场路所围合区域； 2、中润大道—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老济青路—姜萌路—孝妇河—联通路—姜萌路—中润大道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电厂路—周长路—陈桥路—明阳路—北郊镇和青年路街道行政界线—北郊镇和城北路街道行政界线—济青高速公路—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中润大道—姜萌路—联通路—孝妇河—姜萌路—老济青路—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胶济铁路—胶济铁路油库专线—新建东路—耀南路—机场路—明阳路—恒星路—东门路—机场路—永安南路—通济街—淦河—电厂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三级地外围，新华大道—东门路—陈桥路—周长路—电厂路—淦河—胶济铁路—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周隆路—滨博高速公路—贾黄村道路—姜萌路—王家村、仙鹤村、方家村道路—庆淄路—米山路—体育场路—大庄村南道路—浊河—周隆路—胶济铁路—周村水库—周隆路—淄博市和滨州市行政界线—新华大道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周村区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青年路--正阳路--站北路--中长行街--新建中路--东门路--青年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电厂路--广电路--新建东路--胶济铁路油库专线--胶济铁路--正阳路--周隆路--浊河--电厂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石门路--北郊镇和城北路街道行政界线--北郊镇和青年路街道行政界线--陈桥路--明阳路--机场路--耀南路--新建东路--北郊镇和青年路街道行政界线--北郊镇和南郊镇行政界线--胶济铁路--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清泉村南边界--张博复线以东宗地--李家村建设用地--贾黄村道路--胶济铁路以东宗地--姜萌路以西宗地--周隆路以南宗地--正阳路--更新范围南边界--更新范围西边界--石门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周村区城区新闻出版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新建中路--东门路--青年路--丝绸路--站北路--中长行街--新建中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机场路--正阳路--周隆路--东门路--胶济铁路--浊河--棉花市街--南下河街--青年路--北门街--机场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2、张周路--深圳路--淄博职业学院南校区南侧道路--广州路--孝妇河--张周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广电路--太和路--胶济铁路油库专线--胶济铁路--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周隆路南侧宗地--正阳路--米山路--体育场路--周隆路--油坊街--城南路--平安街--和平路--淦河--凤阳路--永安北路--电厂路--广电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2、中润大道--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老济青路--姜萌路--中润大道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三级地外围，恒星路--丝绸路--陈桥路--明阳路--北郊镇和青年路街道行政界线--北郊镇和城北路街道行政界线--济青高速公路--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胶济铁路--胶济铁路油库专线--太和路--广电路--电厂路--永安北路--凤阳路--淦河--和平路--平安街--城南路--油坊街--周隆路--体育场路--米山路--正阳路--更新范围南边界--更新范围西边界--恒星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周村区城区机关团体、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
体育、公园与绿地、公用设施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青年路--正阳路--站北路--中长行街--新建中路--东门路--青年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电厂路--广电路--新建东路--胶济铁路油库专线--胶济铁路--正阳路--周隆路--浊河--电厂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石门路--北郊镇和城北路街道行政界线--北郊镇和青年路街道行政界线--陈桥路--明阳路--机场路--耀南路--新建东路--北郊镇和青年路街道行政界线--北郊镇和南郊镇行政界线--胶济铁路--周村区和张店区行政界线--清泉村南边界--张博复线以东宗地--李家村建设用地--贾黄村道路--胶济铁路以东宗地--姜萌路以西宗地--周隆路以南宗地--正阳路--更新范围南边界--更新范围西边界--石门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临淄区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闻韶路--牛山路--大顺路--中兴路--临淄大道--闻韶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齐兴路--天齐路--桓公路--遄台路--牛山路--杨坡路--晏婴路--一诺路--齐兴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齐都路--临淄大道--晏婴路--309国道--淄博市和潍坊市行政界线--胶济铁路--牛山路--淄江路--胶济铁路--管仲路--乙烯路--南三街--胶济铁路--一诺路--309国道--齐都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三级地外围，分五个区域： 1、济青高速公路--齐都路--309国道--博临路--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2、309国道--晏婴路--临淄大道--齐都路--309国道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3、一诺路--胶济铁路--西过境路--临淄大道--西安村西道路--309国道--一诺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4、淄江路--乙烯路--管仲路--胶济铁路--淄江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5、胶济铁路--南三街--乙烯路--辛泰铁路--胶济铁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临淄区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牛山路--大顺路--齐兴路--雪宫路--学府路--天齐路--永流西路--齐兴路--天齐路--临淄大道--齐都路--牛山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309国道--规划北五路--临淄大道--规划桓公路--齐都路--临淄大道--天齐路--齐兴路--永流西路--天齐路--学府路--雪宫路--齐兴路--大顺路--309国道所围合区域； 2、一诺路--齐兴路--大顺路--牛山路--一诺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三个区域： 1、309国道--大顺路--齐兴路--一诺路--309国道所围合区域； 2、淄江路--胶济铁路--天诚路--乙烯路--规划南四路--胶济铁路--一诺路--牛山路--淄江路所围合区域； 3、309国道--淄博市和潍坊市行政界线--胶济铁路--牛山路--齐都路--规划桓公路--临淄大道--规划北五路--309国道所围合区域。
四级	三级地外围，分四个区域： 1、淄江路--乙烯路--天诚路--胶济铁路--淄江路所围合区域； 2、乙烯路--辛泰铁路--胶济铁路--规划南四路--乙烯路所围合区域； 3、一诺路--胶济铁路--西过境路--临淄大道--西安村西道路--309国道--一诺路所围合区域； 4、齐都路--309国道--博临路--济青高速公路--齐都路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临淄区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稷下路--牛山路--杨坡路--临淄大道--稷下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天齐路--胶济铁路--一诺路--齐兴路--天齐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齐都路--牛山路--淄江路--乙烯路--辛烯路--齐鲁石化铁路专用线--胶济铁路--西过境路--临淄大道--西安村西道路--309国道--齐都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临淄区城区新闻出版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闻韶路--牛山路--大顺路--中兴路--临淄大道--闻韶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齐兴路--天齐路--桓公路--遛台路--牛山路--杨坡路--晏婴路--一诺路--齐兴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齐都路--临淄大道--晏婴路--309国道--淄博市和潍坊市行政界线--胶济铁路--牛山路--淄江路--胶济铁路--管仲路--乙烯路--南三街--胶济铁路--一诺路--309国道--齐都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三级地外围,分五个区域: 1、济青高速公路--齐都路--309国道--博临路--济青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2、309国道--晏婴路--临淄大道--齐都路--309国道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3、一诺路--胶济铁路--西过境路--临淄大道--西安村西道路--309国道--一诺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4、淄江路--乙烯路--管仲路--胶济铁路--淄江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5、胶济铁路--南三街--乙烯路--辛泰铁路--胶济铁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临淄区城区机关团体、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
体育、公园与绿地、公用设施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稷下路--牛山路--杨坡路--临淄大道--稷下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天齐路--胶济铁路--一诺路--齐兴路--天齐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齐都路--牛山路--淄江路--乙烯路--辛烯路--齐鲁石化铁路专用线--胶济铁路--西过境路--临淄大道--西安村西道路--309国道--齐都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桓台县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张北路--桓台大道--东岳路--渔洋街--少海路--学生通道--东岳路--公安街--张北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一级地外围，寿济路--唐华东路--桓台大道--一中西路--工业街--张北路--镇北大街--狮子街--镇南大街--建国小区东侧道路--信誉路--张北路--寿济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果里大道--柳泉北路--规划辽河路--唐华路--果里大道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一、二级地外围，分四个区域： 1、一中西路--工业街--唐华东路--桓台大道--一中西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2、工业街--张北路--开发区中路--柳泉北路--工业街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3、建设街--乌河--镇北大街--云涛路--渔洋街--花园路--桓台大道--乌河--寿济路--张北路--信誉路--建国小区东侧道路--镇南大街--狮子街--镇北大街--张北路--建设街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4、寿济路--张北路--海河路--涝淄河--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黄山路--黄河大道--唐华路--果里大道--柳泉北路--规划辽河路--唐华路--寿济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五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五级	淄东铁路--黄河大道--张北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山深线--侯庄路--更新范围东边界--更新范围北边界--淄东铁路所围合区域。

桓台县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东岳路--涝淄河--海河路--一中西路--中心大街--唐华东路--工业街--东岳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工业街--张北路--镇北大街--世纪中学东侧道路--镇南大街--张北路--果里大道--涝淄河--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齐桓路--黄山路--果里大道--唐华路--寿济路--唐华东路--工业街所围合区域； 2、开发区中路--东岳路--工业街--柳泉北路--开发区中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四、五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四级	二、三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淄东铁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张北路--寿济路--淄东铁路所围合区域； 2、唐华路--更新范围北边界--淄东铁路--铁西路--建设街--沿河路--建设街北侧道路--张北路--开发区中路--唐华路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淄东铁路以东区域。

桓台县城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渔洋街--张北路--槐荫街--公安街--东岳路--渔洋街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一级地外围，张北路--桓台大道--柳泉北路--建设街--张北路所围合区域； 2、张北路--工业街--东岳路--更新范围北边界--张北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一、二级地外围，寿济路--唐华路--更新范围北边界--东岳路--工业街--张北路--更新范围北边界--乌河--寿济路所围合区域； 2、涝淄河--侯庄路--山深线--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涝淄河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桓台县城新闻出版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张北路--桓台大道--东岳路--渔洋街--少海路--学生通道--东岳路--公安街--张北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一级地外围，寿济路--唐华东路--桓台大道--一中西路--工业街--张北路--镇北大街--狮子街--镇南大街--建国小区东侧道路--信誉路--张北路--寿济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2、果里大道--柳泉北路--规划辽河路--唐华路--果里大道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一、二级地外围，分四个区域： 1、一中西路--工业街--唐华东路--桓台大道--一中西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2、工业街--张北路--开发区中路--柳泉北路--工业街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3、建设街--乌河--镇北大街--云涛路--渔洋街--花园路--桓台大道--乌河--寿济路--张北路--信誉路--建国小区东侧道路--镇南大街--狮子街--镇北大街--张北路--建设街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4、寿济路--张北路--海河路--涝淄河--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黄山路--黄河大道--唐华路--果里大道--柳泉北路--规划辽河路--唐华路--寿济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五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五级	淄东铁路--黄河大道--张北路--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山深线--侯庄路--更新范围东边界--更新范围北边界--淄东铁路所围合区域。

桓台县城关区机关团体、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
体育、公园与绿地、公用设施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渔洋街--张北路--槐荫街--公安街--东岳路--渔洋街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一级地外围，张北路--桓台大道--柳泉北路--建设街--张北路所围合区域； 2、张北路--工业街--东岳路--更新范围北边界--张北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一、二级地外围，寿济路--唐华路--更新范围北边界--东岳路--工业街--张北路--更新范围北边界--乌河--寿济路所围合区域； 2、涝淄河--侯庄路--山深线--张店区和桓台县行政界线--涝淄河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高青县城关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黄河路--芦湖路--清河路--文化路--高苑路--齐东路--黄河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田镇街--田镇街东延--国井大道--北支新河--营丘大道--田镇街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田横路--国井大道--支十七河--开泰大道--南环路--北支新河--利居路--田横路所围合区域及田横路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高青县城关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黄河路--国井大道--北支新河--文化路--黄河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田镇街--田镇街东延--国井大道--支十七河--开泰大道--南环路--北支新河--文化路--清河路--齐东路--高苑路--营丘大道--田镇街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分两个区域： 1、田横路--国井大道--扳倒井路--开泰大道--支十七河--国井大道--田镇街东延--田镇街--营丘大道--高苑路--齐东路--清河路--文化路--北支新河--利居路--田横路所围合区域； 2、北支新河--更新范围东边界--更新范围南边界--南环路--开泰大道--北支新河所围合区域。
四级	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高青县城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黄河路--学府路--高苑路--营丘大道--黄河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田横路--营丘大道--田镇街--芦湖路--黄河路--国井大道--北支新河--利居路--田横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沿北支新河以南区域。

高青县城区新闻出版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黄河路--芦湖路--清河路--文化路--高苑路--齐东路--黄河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田镇街--田镇街东延--国井大道--北支新河--营丘大道--田镇街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田横路--国井大道--支十七河--开泰大道--南环路--北支新河--利居路--田横路所围合区域及田横路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高青县城区机关团体、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
体育、公园与绿地、公用设施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黄河路--学府路--高苑路--营丘大道--黄河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田横路--营丘大道--田镇街--芦湖路--黄河路--国井大道--北支新河--利居路--田横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去一、二、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沿北支新河以南区域。

沂源县城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振兴路--历山路--胜利路--药玻路--荆山路--螳螂河--振兴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一级地外围, 鲁山路--历山路--新城路--瑞阳大道--鲁山路--润生路--振兴路--瑞阳大道--荆山路--药玻路--沂河路--螳螂河--鲁山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三级	二级地外围, 人民路--富源路--振兴路--荆山路--瑞阳大道--沂河--螳螂河--沂河路--南麻大街--济南路--人民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道路外侧宗地。
四级	三级地外围, 更新范围北边界--规划嵩山路--规划东埠路--人民路--祥源路--鲁山路--宏泰路--沂河--螳螂河--沂河路--更新范围西边界--341国道--济南路--南麻大街北延--更新范围北边界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沂源县城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鲁山路--军民路--胜利路--药玻路--荆山路--螳螂河--鲁山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 螳螂河--更新范围北边界--规划嵩山路--瑞阳大道--人民路--富源路--鲁山路--润生路--振兴路--瑞阳大道--荆山路--螳螂河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 分两个区域: 1、瑞阳大道--规划嵩山路--规划东埠路--人民路--祥源路--鲁山路--富源路--振兴路--荆山路--瑞阳大道所围合区域; 2、济南路--螳螂河--荆山路--瑞阳大道--沂河--螳螂河--沂河路--南麻大街--济南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二、三级地外围, 更新范围北边界--埠村河西路--宏泰路--沂河--螳螂河--沂河路--更新范围西边界--341国道--济南路--南麻大街北延--更新范围北边界所围合区域。
五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四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沂源县城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振兴路--历山路--胜利路--药玻路--荆山路--螳螂河--振兴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一级地外围, 鲁山路--瑞阳大道--沂河--螳螂河--鲁山路所围合区域。
三级	二级地外围, 人民路--祥源路--鲁山路--宏泰路--振兴路--兴源路--青兰高速公路--沂河--沂河路--南麻大街--荆山西路(含北侧宗地)--松山路--鲁山西路--螳螂河--人民路所围合区域。
四级	本轮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除一、二、三级区域的其它区域。

沂源县城區新聞出版用地級別範圍說明表

級別	範圍描述
一級	振興路--歷山路--勝利路--葯玻路--荊山路--螳螂河--振興路所圍合區域及邊界道路外側宗地。
二級	一級地外圍，魯山路--歷山路--新城路--瑞陽大道--魯山路--潤生路--振興路--瑞陽大道--荊山路--葯玻路--沂河路--螳螂河--魯山路所圍合區域及邊界道路外側宗地。
三級	二級地外圍，人民路--富源路--振興路--荊山路--瑞陽大道--沂河--螳螂河--沂河路--南麻大街--濟南路--人民路所圍合區域及邊界道路外側宗地。
四級	三級地外圍，更新範圍北邊界--規劃嵩山路--規劃東埠路--人民路--祥源路--魯山路--宏泰路--沂河--螳螂河--沂河路--更新範圍西邊界--341 國道--濟南路--南麻大街北延--更新範圍北邊界所圍合區域。
五級	本輪基準地價更新範圍內除一、二、三、四級區域的其它區域。

沂源縣城區機關團體、教育、科研、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文化設施、體育、公園與綠地、公用設施用地級別範圍說明表

級別	範圍描述
一級	振興路--歷山路--勝利路--葯玻路--荊山路--螳螂河--振興路所圍合區域。
二級	一級地外圍，魯山路--瑞陽大道--沂河--螳螂河--魯山路所圍合區域。
三級	二級地外圍，人民路--祥源路--魯山路--宏泰路--振興路--興源路--青蘭高速公路--沂河--沂河路--南麻大街--荊山西路(含北側宗地)--松山路--魯山西路--螳螂河--人民路所圍合區域。
四級	本輪基準地價更新範圍內除一、二、三級區域的其它區域。

淄博文昌湖省級旅遊度假區商業用地級別範圍說明表

級別	範圍描述
一級	濱博高速公路--原濱博高速公路--淄博文昌湖省級旅遊度假區和淄川區行政界線--濱博高速公路--膠王路--規劃西外環路--淄博文昌湖省級旅遊度假區和王村鎮行政界線--膠濟鐵路--楊萌路--規劃防汛路--濱博高速公路所圍合區域及邊界線道路外側宗地。
二級	南部 一級地外圍，淄博文昌湖省級旅遊度假區和淄川區行政界線--規劃磁湖路--膠王路南側 200 米--淄博文昌湖省級旅遊度假區和淄川區行政界線--膠王路北側 200 米--規劃西外環路--膠王路--濱博高速公路--淄博文昌湖省級旅遊度假區和淄川區行政界線所圍合區域。
	北部 一級地外圍，淄博文昌湖省級旅遊度假區和淄川區行政界線--原濱博高速公路--濱博高速公路--規劃防汛路--楊萌路--膠濟鐵路--淄博文昌湖省級旅遊度假區和南郊鎮行政界線--淄博文昌湖省級旅遊度假區和淄川區行政界線所圍合區域。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滨博高速公路--原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滨博高速公路--胶王路--规划西外环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王村镇行政界线--胶济铁路--杨萌路--规划防汛路--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南部	一级地外围,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规划磁湖路--胶王路南侧 200 米--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胶王路北侧 200 米--规划西外环路--胶王路--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北部	一级地外围,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原滨博高速公路--滨博高速公路--规划防汛路--杨萌路--胶济铁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南郊镇行政界线--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原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滨博高速公路--胶王路--规划西外环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王村镇行政界线--规划惠民路--萌山北路--原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南部	一级地外围,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规划磁湖路--胶王路南侧 200 米--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胶王路北侧 200 米--规划西外环路--胶王路--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北部	一级地外围,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原滨博高速公路--萌山北路--规划惠民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王村镇行政界线--胶济铁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南郊镇行政界线--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闻出版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滨博高速公路--原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滨博高速公路--胶王路--规划西外环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王村镇行政界线--胶济铁路--杨萌路--规划防汛路--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及边界线道路外侧宗地。	
二级	南部	一级地外围,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规划磁湖路--胶王路南侧 200 米--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胶王路北侧 200 米--规划西外环路--胶王路--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北部	一级地外围,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原滨博高速公路--滨博高速公路--规划防汛路--杨萌路--胶济铁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南郊镇行政界线--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机关团体、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体育、公园与绿地、公用设施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范围描述	
一级	原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滨博高速公路--胶王路--规划西外环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王村镇行政界线--规划惠民路--萌山北路--原滨博高速公路所围合区域。	
二级	南部	一级地外围,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规划磁胡路--胶王路南侧 200 米--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胶王路北侧 200 米--规划西外环路--胶王路--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北部	一级地外围,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原滨博高速公路--萌山北路--规划惠民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王村镇行政界线--胶济铁路--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南郊镇行政界线--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淄川区行政界线所围合区域。

应用说明：商业级别存在跨级的路口，路口四个方向第一宗地按所跨级别的高级别确定；级别范围外的宗地，参照末级地基准地价评估。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造标准化高地推动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20〕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促进标准化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层级的深度融合,打造标准化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把握“高起点、高站位、引领性、前瞻性”,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本土优势”,紧扣全市“六大赋能行动”、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通过标准化改革与创新,加强和推进标准化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和普及应用,全面推进高标准、高质量体系建设,把淄博市打造成为“标准制定

高地”“标准实施高地”“标准服务高地”“标准示范高地”,为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瞄准一流,开放构建。以国际一流标准为标杆,国内先进城市为榜样,学习先进经验,积极制定实施创新性、引领性标准,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先进标准体系。

2. 坚持高标定位,补齐短板。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针对发展短板、民生短板和制度供给短板,制定实施高水平标准,推动各领域对标准、补短板,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

3.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转型。推动标准创新全面融入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标准化与各类业态互促互融,发挥标准化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催化效应,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促进我市产业迈向中高端。

4.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对标准化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开展标准化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企业、社会团体、产业联盟、创新载体等市场化主体作用,动员全社会共同推动淄博标准建设。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健全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多层次、高水平的标准体系,在若干重点领域推动淄博标准成为国内标准引领者。

——形成覆盖全面、重点突出、全方位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自主创新能力更加突出,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加优良。

——形成以民生为核心的社会领域先进标准体系,民生保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社会发展质量走在全国前列。

——形成与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匹配的城乡发展标准体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农村现代化等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城市发展质量跻身全国先进城市行列。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达到 20 项,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达到 700 项、市级以上地方标准达到 200 项,

培育 100 项以上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具有先导性的团体标准,积极构建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

——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40 个、标准创新基地(平台)15 个,着力打造一批集标准创制、应用、服务于一体化的标准化标杆和典范,使标准化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争取新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 5 个以上,参与各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数量 20 个,培养一批懂技术、熟悉标准化工作的复合型人才,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标准化引领营商环境建设

1. 以标准全面提升企业便利化水平。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20〕58 号),加快建立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提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化获得电力流程、简化用水用气报装、分类优化财产登记、提升纳税服务质量、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高速公路安全管理等标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便利化水平。到 2025 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标准 20 项、团体标准 10 个,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 5 个。〔责任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直有关部门]

2. 以标准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在政务服务领域大力宣传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管理和服务。以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着力点,加大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力度,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公共服务供给、执法监管、政务热线、电子政务等领域标准制定与实施,构建行政管理标准化体系,树立依法行政、依标运行和服务意识,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和高效服务型政府。到2025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标准20项、团体标准10个,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5个。〔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直有关部门〕

(二) 标准化引领全国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

1. 以标准引领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建设全国新型工业化强市,着力构建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把标准化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政策工具和强大引擎,加快纺织、机

械、建材、化工、陶琉等传统优势产业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改造,建立以国际先进标准引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有效机制,推动制造业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到2025年,主导或参与制修订传统制造业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达到350项、地方标准50项,制定团体标准1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

2. 以标准引领“四强”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标准对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将标准化作为推动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新医药和电子信息“四强”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强化技术创新、标准研制与实施协同推进。以国际标准提升“四强”产业竞争力,大力推动生产工艺、标准、质量、品牌等环节与国际接轨,掌握一批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参与制定一批国际标准、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品品牌,以标准打造“四强”产业新高地,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打造形成“一个标杆城市、四张产业名片”。积极引导单项冠军、隐形冠军、行业龙头等优势企业开展国际标准“对标达标”行动,推动形成以标准引领企业、引领产业发展的新机制。到2025年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达到370项、地方标准50项,制定团

体标准 10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

(三) 标准化引领数字农业发展

1. 打造数字农业标准示范工程。建立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与标准制定同步机制,围绕我市建设首个农业农村示范城市,与阿里巴巴建设全国首个“盒马市”,高起点建设数字农业标准体系,制定数字农业国家标准,明确数字技术应用、建设、提升标准,不断推动淄博农业农村发展向数字化、信息化转型升级,实现农业农村发展的创新突破。围绕“齐品·淄博数字农谷”地域品牌,以沂源苹果、博山猕猴桃、桓台细毛山药等淄博优势特色农产品为重点,加快制修订一批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培育形成一批有利于打造健康农产品生产高地和品牌强市的团体标准。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形成农业标准化生产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到 2025 年,构建淄博数字农业标准体系,主导或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标准 20 项、建成 20 个农产品品牌团体标准,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达到 10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直有关部门)

2. 实施乡村振兴标准示范工程。按照山东省地方标准《生态文明乡村(美丽乡村)建设规范》,以生态文明乡村建设

有标可依、乡村资源配置和公共服务有章可循、新农村建设成效有据可考为原则,推进农村规划编制、基础设施、村容环境、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乡风文明、村务管理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板块特色建设水平。到 2025 年,制定乡村振兴领域市级以上标准 10 项、团体标准 10 项以上,建成省级以上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区项目 5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直相关部门)

(四) 标准化引领现代服务业发展

1. 以标准助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工业设计、产业金融等服务标准体系,以提升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卓创资讯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为重点,建设具有竞争力的区域生产性服务业中心,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为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提供高层次、高水平的生产性服务支持。到 2025 年,主导或参与制定生产性服务领域市级以上标准 10 项、团体标准 10 项,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 2 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直有关部门)

2. 以标准助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

化和高品质发展。建立和完善商贸流通、智慧旅游、时尚产业等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居民服务标准体系,以先进标准助推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推动居民服务业智慧化、融合化、规范化发展,全面提升淄博城市活力度和“年轻指数”。到2025年,主导或参与制定生活性服务领域市级以上标准50项、团体标准10项,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5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直有关部门)

3. 以标准助推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加快服务业转型升级步伐,开展物联网、互联网和金融、文化、旅游相互融合发展的标准研究制定,以先进标准助推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创建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知名品牌,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高效发展。到2025年,主导或参与制定现代服务业领域市级以上标准10项、团体标准10项,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5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直有关部门)

(五) 标准化引领城市精细化管理

1. 以标准保障城市精细化管理。以标准化管理理念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构建完善城市规划建设、市容市貌、市政设施运行、城市公共空间秩序、城市

交通秩序等相关领域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公园城市建设标准,高标准打造全域公园城市,建立完善城市网格化管理标准体系,形成规范统一的城市网格化管理标准和流程,实现“无缝化”管理。加强农贸(便民)市场、夜经济市场、摊贩疏导区、公共停车场、公共厕所、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标准试点建设,实现规范、便民与品质相统一。到2025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域市级以上标准20项、团体标准10项,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5个。(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

2. 以标准保障城市智慧化管理。加快建立智慧化城市管理标准体系,提升城市管理的智慧化水平。围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充分整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应用标准,加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共交通、文化服务、安居服务、市政环卫等相关智慧应用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进智慧医疗、智慧医保、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应急等标准化示范试点创建,将我市打造成全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样板。到2025年,主导或参与制定智慧城市领域市级以上标准20项、团体标准10项,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5个。(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直有关部门)

3. 以标准保障城市应急管理。完善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相关行业企业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内容,不断提升行业企业应急管理能力,加强各级政府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恢复、重建全过程的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深入总结新冠肺炎应急管理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建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标准化工作机制,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安全事故灾难、突发环境事件、城市防灾减灾、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标准。到2025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城市应急管理领域市级以上标准20项、团体标准10项,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5个。(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直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国际、国家标准化组织与淄博重点产业集中对接机制,创新标准制定机制。选取淄博市重点产业,精准定位相关的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现标产对接,召开对接大会,营造良好的标准化发展氛围,促成标委会落地淄博。通过建设标委会、分技术委员会等方式,掌握产业、行业领域的标准话语权。通过对接大会,建立标准化组织在淄博市举办国际会议和国内重大标准

化活动的定期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对口优势,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和省对口单位的沟通协调,推荐我市有关单位承担标准制修订任务,争取主导权和话语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

(二) 建设“标准化与知识产权联合创新发展基地”,推进标准化与知识产权战略的深度融合。加强与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山东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发挥其专业与资源优势,建设全国首个“标准化与知识产权联合创新发展基地”,开展标准、专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集中培育孵化,承接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的落地实施,实现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

(三) 建设标准与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依托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信息平台,结合淄博市产业发展、社会需要和企业需求,建设全国首个标准与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社会团体组织、企业标准信息,提供精准、精细的标准信息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标准化服务机构发展,培育一批标准验证和检验检测机构,拓展标准化服务领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帮助优势

企业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帮助出口型企业了解贸易对象所在国技术标准体系,加强中小微企业标准化能力建设,促进产品、服务与标准“走出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

(四)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完善标准化创新激励机制。加强对标准化工作政策支持,将标准化政策与产业政策深度融合,形成整体推进标准化工作政策合力。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对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承担创新性、公益性标准实施试点的示范项目等标准化工作的,给予财政资金资助,资助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并实施。加强重大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标准先进性审查,对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给予优先支持。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指导。充分发挥淄博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

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深入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本部门、本行业内标准化工作扎实开展。

(二)加强队伍建设。建立标准人才培养机制,组织开展标准化人员培训,加强标准化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多层次的标准化人才队伍。积极吸纳各管理部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等领域知名专家,建立标准化专家人才库,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引进国际标准化领域的海外归国人才或外籍人才,为标准化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三)加强宣传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标准化工作理念,提升全社会的标准意识。开展标准化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等活动,加强标准化战略重大政策、重要成果和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加大标准化基础知识普及工作力度,努力形成人人关注标准、人人使用标准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高标准化的认知度和普及率。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审计局关于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淄政字〔2020〕7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夯实审计整改工作主体责任,专题研究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逐一抓实整改;同时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针对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解决措施,防止屡审屡犯。要强化审计整改追责问责,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要与审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督合力,督促各级各部门把推动整改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审计整改结果在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府督查室要重点督查审计整改情况。对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在 10 月底前报市审计局,市审计局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在年底前代政府向

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免疫系统”功能。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 and 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要求,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压实责任、专业务实、认真履责,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持续强化审计监督,进一步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到责任未落实的不放过、违纪金额未追回的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的不放过、制度未完善的不放过;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线索,要扭住不放、一查到底,及时报告、及时移送、及时处理。

三、全面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厉行节约,认真落实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非刚性支出,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财政部门要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大

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及时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努力盘活闲置资金资产,统筹用于与“六稳”“六保”密切相关的急需重点项目。

四、市审计局要对审计结果报告所提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并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6日

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

市政府:

2019 年的市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工作大局,紧扣“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平稳发展,市级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稳步推进。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减负 85 亿元。统筹设立规模 20 亿元的新旧动能转换资金,重点支持四强产业发展、传统企业技术改造和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

质。制定出台了提升财政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涉企收费动态监管和公开机制,提升财政涉企服务效能。

——社会民生支出持续增加。持续加大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市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14 亿元,保障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7.99 亿元,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淄博特色板块;安排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5.63 亿元,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重点项目建设保障有力。市级安排 26.91 亿元,支持小清河桥等基础设施建设。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0.21 亿元,支持火车站南广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采取财政出资市场化承接方式,保障城市立交桥、新区普通高中等 76 个重点项目建设。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决算草案编制审计情况

2019年市级决算草案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67.11亿元,支出355.1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1.9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62.63亿元,支出161.9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6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9519万元,支出9519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15.39亿元,支出221.6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1.07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市级部分政府债务划转情况、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情况、重大投资建设支出和重点项目执行情况,未按规定在决算草案中单独反映。

(二)“四本预算”编制和执行审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1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8%,下降2.82%;支出142.5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增长20.4%。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一是2019年市对各区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仅按地区反映未明细到项目。二是市级派出机构高新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未按经济分类编制、未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

(2)部分非税收入征缴不合规。市土地整理中心应缴未缴耕地开垦费及孳息5.21亿元。

(3)资金分配使用不够及时。一是部分上级和本级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

在规定期限下达,涉及17.37亿元。二是截至去年11月底提前下达区县下年度转移支付预算3.84亿元,未达到财政部70%的要求。三是截至2019年底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有5.29亿元未完全分配使用,其中有34项资金3.82亿元未分配,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

(4)存量资金盘活不到位。截至2019年底,市级财政专户有74项2.58亿元资金未盘活,审计指出后市财政局已缴入国库1.9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审计重点关注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情况,从审计情况看,2019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2.66亿元,相关支出80.98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级派出机构高新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草案未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二是土地出让总价款等2.89亿元当年未及时入库。三是市土地储备与统一征地服务中心应缴未缴土地交易保障金利息收入1570.49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是企业上缴利润9281万元,支出重点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范围不完整,有32户市属国有企业未纳入编制范围。二是未足额征收淄博市劳务技术合作中心等9户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5.51万

元。三是未根据企业净利润仅按预算数征收淄博齐信投资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19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3.59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78.5亿元和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3.3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30.7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淄博监狱、鲁中监狱因省财政资金未到位欠缴2014年10月以来养老保险金及职业年金1.14亿元。二是截至今年4月底,山东理工大学在职教职工2658人未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入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三是经大数据比对发现,有76人死亡后继续发放养老金、开放城市补贴或遗属补助共371个月计57.73万元。

(三)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2019年有5个市级预算重点项目部分绩效目标未具体量化,不利于进行绩效评价。二是绩效评价结果未公开。市财政局去年对2018年度的20个重点项目开展了第三方绩效评价,截至今年6月底,评价结果未向社会公开。

2. 专项资金管理有待规范。一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不及时。2019年市级公开的40项专项资金中,有1项未制定管理办法,有18项管理办法出台滞

后。二是专项资金整合不到位。40项市级专项资金在安排中分成272个二级项目,分别设定支出方向,影响了整合效果。三是专项资金预算公开不完整。2019年对外公开的市级专项资金目录中,仅涉及市级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未按规定将相关省级以上资金对外公开。

(四)高新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高新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审计部门分别对本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编制不规范。2019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只编制了电商谷房租收入和运行费支出各450万元,未全面体现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二是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2019年高新区各部门追加预算8024.91万元,占年初部门预算的9.97%,其中2019年12月追加3387.18万元,占全年追加预算的42.21%;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部门预算资金未及时支付28.89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9年继续推进“重点部门审计+大数据审计”的组织模式,对市级202个预算单位的财务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并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17个重点部门开展现场审计。2019年,市级部门单位当年预算共计133.66亿元,实际支出126.01亿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94.28%,其中项目支出预算86.12亿元,实

际支出 79.1 亿元,执行率为 91.85%。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方面

1.“三公”经费管理仍不严格。主要是接待费未实行一次一结算、超范围列支接待费、报销手续不全、未严格执行定点购买车险或租车制度、年底突击花钱一次性充值加油卡等问题,涉及市自然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22 个单位 43.76 万元。

2.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主要是超范围列支会议费、在非定点酒店召开会议、50 人以内的会议未在内部会议室召开、报销手续不全等问题,涉及市司法局、市妇联等 23 个单位 229.12 万元。

(二)预决算编制和预算管理方面

1.预决算编制不够准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4 个部门预算不完整、不科学 310.77 万元;市大数据局等 3 个单位决算草案存在编制数与账面数不一致,涉及金额 4835.47 万元;市教育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市良种繁殖场未将租金收入 179.06 万元编入预决算;市人防办在项目支出预算中编制人员经费 31.8 万元。

2.预算执行不够严格。市体育局等 10 个单位项目执行率偏低;市外办等 6 个单位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 19.87 万元;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等 8 个单位往来款未及时清理 3437.89 万元;团市委

等 7 个单位结余资金未盘活 1324.02 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3 个单位从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账 1.37 亿元;淄博职业学院等 4 所高校学费收入 3.01 亿元未直接缴入财政专户而是通过过渡户收缴;市物资集团总公司等 3 个单位违规大额提取现金 19.3 万元;市商务局非税收入 325.44 万元未上缴财政。

3.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市文化市场执法局等 6 个单位未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或公开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等 3 个单位未公开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资金审计情况

(一)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专项审计

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对疫情防控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共审计财政资金 2.54 亿元、捐赠资金 1.33 亿元、专项再贷款资金 1.08 亿元,延伸审计了 19 家红十字会和慈善组织、75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政府机构和单位,以及 24 家企业和金融机构。从审计情况看,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快速行动,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精准防控、重点区域防控、定点收治、定点隔离、科学救治、保证市场供应等一系列防控措施,取得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阶段性胜利。审计发现的捐赠款物未及时入账、收支使用情况未及时向社会公开、社会

捐赠资金未及时分配使用等问题,边审边改,各单位已将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二)扶贫政策审计

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对2018年7月至2019年脱贫攻坚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抽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6亿元、产业扶贫项目112个,延伸了37个镇办、104个行政村并进行了入户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健康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导致贫困人员医疗负担加重。二是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运营管护有待加强。有3个区县部分产业扶贫项目收益不稳定。三是脱贫稳定性及长效机制不完善。有2个区未建立健全即时帮扶机制或防止返贫长效机制;3个区县77名贫困残疾人未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计15.2万元。

(三)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审计

对淄川区近两年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抽查了涉农专项资金1.22亿元,涉及12个项目、7个单位、6个镇、13个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乡村振兴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区级财政未统筹安排政府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乡村振兴建设,且滞留清洁取暖项目等上级补助资金1.25亿元。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未达到要求。存在项目建成区域未划入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与公益林重叠、农田种植经济苗木等问题,涉及1.18万亩。三是农

村清洁取暖任务未完成。农户能效提升项目尚有1500多户未完工;当年完成的电代煤改造工程,因电网相关配套未到位有2839户未实现供暖。

(四)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审计

对全市近两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重点调查了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单位,延伸了部分区县。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使用不合规。4个区县未按规定使用“一本通”发放农村奖扶资金7507.52万元;部分区县违规重复发放或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各类补助资金54.34万元,涉及140人。二是部分社会救助政策执行不到位。高青县一直执行70%的救助比例,未达到我市75%的要求;部分公立普通高中未按要求计提用于资助孤儿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资助经费。三是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达标。我市拥有养老床位为每千名老人16.18张,未达到上级40张以上的要求;762个老旧小区未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126个新建小区未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的标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

(五)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

组织对博山区、淄川区2019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投资、建设、分配、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20个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涉及投资3.88亿元。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博山区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未完成,2019年开工任务866套,有170套未完成,占开工任务的19.63%;未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6192.80万元。二是淄川区北苏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如期竣工,96套安置住房开工超过3年;未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2.45亿元。

(六)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政策审计

对全市截至2019年9月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了8个市直部门、9个区县、6家化工园区和36家企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部门工作开展不到位。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健全;全市“发展壮大一批”企业名单存在错误。二是化工园区管理运行水平有待提高。4个园区亩均税收未达到规定标准;3个园区管理制度制定落实不到位;3个园区共6项认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超期未完成整改。三是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19家企业少计提或超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821.84万元;18家企业共30项评级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未完成整改。

四、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开展了上海路改造工程、黄土崖湿地公园建设等13个重点项目的审计,审计工程总值54.01亿元,审减5.96亿

元;对淄博火车站南广场等9个建设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查出应缴未缴人防易地建设费、印花税等问题金额3006万元。

五、审计建议

(一)统筹抓好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继续推动“放管服”改革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做好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防止返贫长效机制,打牢持续发展根基,巩固扶贫成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保双促双进。

(二)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将事后续效评价扩展到事前和事中绩效管理。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与效率,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完善重大政策和项目全过程绩效跟踪机制,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控制资本性支出,强化支出预算管理,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统筹整合各类专项资金,梳理盘活各类结余、沉淀资金资产,建立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盘活

统筹衔接机制,努力减轻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带来的财政收支压力。

淄博市审计局

2020年8月1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20 年市重大项目和 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20〕7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已公布的 2020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淄政字〔2020〕11 号)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淄政字〔2020〕16 号)进行调整,现就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大项目调整情况。新增项目 77 个(其中,建设类项目 60 个,准备类项目 17 个),调出项目 22 个,调整后为 320 个。

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情况。新增项目 69 个,调出项目 48 个,调整后为 320 个。

调出的项目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

策。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强化政策支持,加强调度督导,大力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和要素服务保障水平,推动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奋力推动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

附件:1. 2020 年度淄博市重大项目调整名单
2. 2020 年度淄博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9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淄博市重大项目调整名单

一、2020 年新增市重大项目名单(77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类项目(60 个)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	年产 300 亿支健康防护手套
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硅单体及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年产 30 万吨有机硅单体、20 万吨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
3	淄博高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一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90 万平方米
4	淄博中南锦晟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中南高科·创智未来产业小镇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3.8 万平方米
5	山东颐和俊岭生态科技产业园公司装配式 PC 构件及城市管廊预制构件项目	年产 200 万立方米装配式 PC 构件、400 万立方米城市管廊预制构件
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智能制造提升改造项目	年产 1 万吨布洛芬系列产品、1.2 万吨咖啡因系列产品
7	圣海奥斯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
8	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沂源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
9	淄柴动力有限公司高效低排绿色动力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年产 300 台甲醇柴油双燃料发动机、100 台 LNG 柴油双燃料发动机、200 台 EY170 型柴油机
10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
11	山东火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项目	年产 3 万吨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
12	桓台县膜产业示范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4 万平方米
13	长裕集团特种尼龙新材料制品项目	年产 3.7 万吨特种尼龙、1.5 万吨改性产品、1 万吨制品
14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型医用敷料及伤口护理产品项目	年产 1270 万件新型医用敷料及伤口护理产品
15	山东精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玻纤网格布高端制造项目	年产 5 亿平方米玻纤网格布
16	山东天勤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高端化工装备产业综合体项目	年产 1.5 万套搅拌传动装置、2000 套搅拌反应装置
17	山东能特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填式中空玻璃暖边间隔条项目	年产 4 亿米预填式中空玻璃暖边间隔条
1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	年产 354 万重量箱 LOW-E 镀膜玻璃

19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	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20	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新城产城融合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21	山东泉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超轻质绝热材料项目	年产 5 万吨超轻质绝热材料
22	山东瑞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用手套包装专用机器人项目	年产 1000 套一次性医用手套包装专用机器人
23	淄博松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超薄大尺寸金属网格触控屏项目	年产 12 万套超大尺寸金属网格触控屏
24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苯酐项目	年产 8 万吨苯酐
25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国际高端认证产业化暨提质增效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对现有片剂、颗粒剂、冻干原料以及冻干粉针制剂等生产车间进行升级改造
26	淄博海昌建设有限公司齐鲁海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米
27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环氧氯丙烷项目	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11.1 万吨氯化钙
28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化高档耐热玻璃生产车间项目	年产 2.2 万吨高档耐热玻璃制品
29	淄博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高温耐磨及超高强铝合金喷射成形技术研究与应项目	年产 6000 吨镁铝锌合金
30	山东文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家居及文化科创中心项目	年产 40 万套智能环保型家居产品
31	山东华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G 高速光通讯模块生产线项目	年产 500 万支 5G 高速模块
32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年产 180 万套复合材料产品
33	山东大亚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洋装备关键部件技术提升项目	年产 1 万吨海洋装备关键部件
34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植物胶囊及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年新增 100 亿粒植物胶囊产能
35	山东华成中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高精度齿轮传动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年新增 2000 台(套)高精度齿轮传动部件
36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病房服务交互系统科研创新平台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37	山东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医美项目	年产 5000 万粒软胶囊、10 吨膏体、50 吨液体、5000 万支冻干粉、2 亿片膜类产品
38	淄博内陆港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总建筑面积 136 万平方米
39	山东纽澜地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数字农业中心项目(一期)	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40	朱水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朱水湾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
41	山东省凤凰山凯丰实业有限公司凤凰山农业生态旅游项目	规划占地 2.1 万亩
42	淄博博盛置业有限公司淄博茂隆科技众创城(一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

43	华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华滋酥点文创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44	山东天齐华迅汽车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天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
45	淄博红叶柿岩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红叶柿岩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改造翻新 1.35 万平方米村民旧居及旧厂房
46	淄博金彩沙发城有限责任公司鲁中家居互联网交易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5.7 万平方米
47	山东海岱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齐鲁交通(淄博)信息产业园(一期)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48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德佑云新能源智慧谷建设及产业化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49	淄博市 5G 基站建设项目	2020—2022 年,共建设 5G 基站 6283 个,新建、改建塔站 1120 个
50	淄博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改造提升 7 条路,共 32 千米
51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区域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	规划占地 270 公顷
52	淄博市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53	临淄区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规划床位 1500 张
54	淄博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2025 年前新建充电站 132 个
55	高新区文体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
56	桓台县连接线西延工程(G233 克黄线至邹平界)	路线全长 6.5 公里
57	淄博九顶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年综合处置固体废弃物 200 万吨
58	山东澳航和牛牧业有限公司黑牛养殖示范牧场项目	总存栏量 15000 头
59	淄博淄川俊岭农业合作社俊岭农业田园综合体项目	规划占地 630 亩
60	一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一亩现代农业田园综合体项目	规划占地 500 亩

准备类项目(17 个)

1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显示用 ITO 靶材及其他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年产 1950 吨显示靶材、155 吨集成电路靶材等
2	电科北方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高性能陶瓷静电吸盘项目	年产 2500 个陶瓷静电吸盘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丁腈胶乳项目	年产 20 万吨丁腈胶乳
4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和 BIM 建筑信息智能管理平台项目	年产 4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构件
5	山东力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微晶新材料项目	年产 15 万吨微晶新材料
6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PET 深加工项目	年产 10 万吨 PET 深加工产品
7	山东金诚联创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承插口钢塑复合管建设项目	年产 10 万吨新型承插口钢塑复合管等产品
8	山东广垠迪凯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5G 通讯、医用氧化锆高技术精密陶瓷项目	年产 2000 吨纳米氧化锆粉和 500 吨陶瓷制品

- | | | |
|----|--------------------------------------|--|
| 9 | 淄博力之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氟化镧铈项目 | 年产 2 万吨氟化镧铈、1.5 万吨氟钛酸钾、6000 吨抛光粉(抛光液)、5000 吨氟硼酸钾 |
| 10 | 山东汉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中试及产业化项目 | 年产 132 公斤多肽药物、1060 万支多肽制剂、20 吨聚谷氨酸、20 吨透明质酸 |
| 11 | 山东森杰电机有限公司 YBX3 系列高效防爆节能电机项目 | 年产 2000 台 YBX3 系列高效防爆节能电机 |
| 12 |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连续氮化硼纤维吨级生产线建设项目 | 年产 1000 公斤氮化硼纤维 |
| 13 | 山东德元电机有限公司 YSZL 系列自励三相异步高效节能电动机科创园项目 | 年产 100 万千瓦 YSZL 自励三相异步电动机 |
| 14 | 山东钰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安装制作项目 | 年组装安装 1 万台工业机器人 |
| 15 | 恒记理想(山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匠心农坊智慧社区生鲜设施项目 | 年产 1000 台智慧生鲜盒子 |
| 16 | 中国移动山东分公司山东淄博数据中心工程项目 | 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 |
| 17 | 淄博明瑞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 新建 2 * 240T/h 锅炉 + 1 * 30MV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 |

二、2020 年调出市重大项目名单(22 个)

- | | | | |
|----|-----------------------------------|----|-------------------------------------|
| 1 | 淄博宏润供热技术有限公司淄川区双杨镇高温循环水供热项目 | 13 |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项目 |
| 2 | 博一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MHPA 智慧能源系统智能制造园区项目 | 14 |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储运系统改扩建项目 |
| 3 | 博山区城市中心体育综合体项目 | 15 | 淄博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
| 4 | 淄博工贸学校新建项目 | 16 |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玻纤带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道“数字化”制造项目 |
| 5 | 山东威尔斯通钨业有限公司智能 TIG 焊枪及配件项目 | 17 | 山东果山园果业有限公司果品深加工项目 |
| 6 | 周隆路城市化综合提升项目 | 18 | 台湾微细科技微晶木项目 |
| 7 |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铝国际产业园项目 | 19 | 山东光谷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光电科技园项目 |
| 8 | 山东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频大气成分在线自动监测仪项目 | 20 | 山东闪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鲁中新能源智慧谷项目 |
| 9 | 山东安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G 通讯装备制造项目 | 21 | 明发集团砂之船奥特莱斯项目 |
| 10 | 山东福司特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淄博机动车检测服务科研中心项目 | 22 | 远方汽贸集团有限公司远方汽车文化城项目 |
| 11 | 山东恒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助剂项目 | | |
| 12 | 淄博三冠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齐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 | |

附件 2

2020 年度淄博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名单

一、2020 年度淄博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调入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张店区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电力物联网智能传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	张店区 山东恒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 亿支医用检查手套项目
3	淄川区 山东宝山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云”项目
4	淄川区 淄博祥龙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矿业生产安全预控服务平台
5	淄川区 山东博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热风棉及熔喷布项目
6	淄川区 淄博广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7	淄川区 淄博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电瓷绝缘子项目
8	淄川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纤维生产线和色纺纱生产线技改项目
9	淄川区 淄博兆东建材有限公司	28 万吨高纯轻质碳酸钙窑炉节能技改项目
10	博山区 山东国茂冶金有限公司	不定型耐火材料绿色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1	博山区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2	博山区 淄博美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商用车轻量化悬架用高品质钢板弹簧项目
13	博山区 山东安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上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4	博山区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智能化高档耐热玻璃生产车间项目
15	博山区 淄博金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内镜清洗工作站生产项目
16	博山区 山东宏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汽车板簧生产线项目
17	周村区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8	周村区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工业焊管质量升级项目
19	周村区 淄博德坤薄膜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复合医用材料技改项目
20	周村区 山东文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智能家居及文化科创中心项目
21	周村区 山东凤阳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新型智能家居及协同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2	周村区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亿粒植物胶囊及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23	周村区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铝加工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24	周村区 山东兰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年产 2800 万米高档面料项目
25	周村区 淄博佳润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米新型多功能面料及检验检测平台
26	周村区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新型氟碳化学品项目
27	周村区 淄博兴华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用品项目
28	周村区 山东润义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平方米新型保温装饰一体板材项目

29	周村区	山东鼎铸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三维智能打印设备及智能打印工厂项目
30	周村区	博仲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只医用口罩、年产 1 亿只杜仲产品、药包材项目
31	周村区	淄博兆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0 吨不锈钢技改项目
32	临淄区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新型喹诺酮类抗生素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与制剂扩产改造项目
33	临淄区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抗病毒药物利巴韦林制剂扩产改造项目
34	临淄区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1 万吨/年叔丁胺技改项目
35	临淄区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 万吨/年苯酐项目
36	临淄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期 20 亿支/年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
37	临淄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副/年医用乳胶手套项目
38	临淄区	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2 万吨/年聚烯烃功能蜡系列产品技术升级扩产改造项目
39	临淄区	淄博宇佳化工有限公司	8500 吨/年烷基苯磺酸搬迁整合提升技改项目
40	桓台县	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	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41	桓台县	山东汽车弹簧厂淄博有限公司	年产 40.1 万件商用车悬架零部件智能生产项目
42	桓台县	山东众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空调配套部件加工项目
43	桓台县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44	桓台县	淄博气宇空调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板式能量回收显热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
45	桓台县	山东安益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聚乙烯管材技改项目
46	桓台县	淄博凯越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及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制造项目
47	桓台县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微孔膜及智能化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48	桓台县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滤材技改项目
49	桓台县	淄博格尔齿轮有限公司	大型工程机械用精密齿轮技改(第I期)项目
50	桓台县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肠衣智能包装技术改造项目
51	桓台县	山东尚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20 万件/年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及 3600 万只/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技术改造项目
52	高青县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甘油法环氧氯丙烷项目
53	高青县	山东飞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
54	高青县	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纤维素醚项目
55	高青县	淄博兰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年阳离子纤维素技改项目
56	高青县	山东奥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植物羊皮纸整体提升改造项目
57	高青县	山东诚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G 低介质电子基布项目
58	高青县	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输液器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59	高青县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0	沂源县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国际高端认证产业化暨提质增效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1	沂源县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

62	高新区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剂新流程再造技术改造项目
63	高新区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 RTO 处理废气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64	高新区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中药传统水丸智能化标准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65	高新区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66	高新区	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67	高新区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新型医用敷料及伤口护理产品项目
68	高新区	山东瑞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手套包装专用机器人项目
69	高新区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高端制药装备精密生产改造项目

二、2020 年度淄博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调出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张店区	山东聚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自动分选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	淄川区	山东绿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8 万平方米生态陶瓷废料烧结透水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3	淄川区	淄博瑞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电气设备加工技改项目
4	淄川区	山东吉合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 m ³ 新型轻质建筑新材料项目
5	淄川区	山东和悦绿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立方蒸压陶瓷废渣自保温材料项目
6	博山区	山东凯欧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台高端交流伺服电机、交流永磁同步电机、交流永磁风机电机项目
7	博山区	淄博市博山众诚减速机有限公司	隔爆型永磁同步电动滚筒项目
8	博山区	山东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65.5 万套增强型复合材料及结构件项目
9	博山区	山东源龙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干式螺杆真空泵项目
10	周村区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低能耗长寿命高端耐火材料升级改造项目
11	周村区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废矿石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2	周村区	淄博广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固废绿色环保、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13	周村区	山东齐能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台高端电热炊具智能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4	周村区	淄博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合成法”制备特医食品、保健食品及药品的原料及产业化项目
15	周村区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多品种分子筛生产配套技术改造
16	周村区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退城进园丝绸产业链智能化改造项目
17	周村区	山东威尔斯通钨业有限公司	智能 TIG 焊枪及配件项目
18	周村区	山东安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 5GLDS 通讯天线、1000 台 KT 机械手臂项目
19	周村区	淄博鹏丰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低吸油值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自动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20	周村区	淄博豪迈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套高端实验室智能化装备项目
21	周村区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 吨/年新型氟碳化学品产业链项目

22	临淄区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苯乙烯产业链一体化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23	临淄区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年三羟甲基丙烷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24	临淄区	山东民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甘油精制及年产 14 万吨硫酸镁项目(9 万吨/年硫酸综合利用项目)
25	临淄区	山东民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 万吨/年双氧水及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26	临淄区	淄博恒亿嘉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新型助剂项目
27	临淄区	淄博恒亿嘉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绿色工艺系列催化剂及活性氧化产品项目
28	临淄区	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中水环境综合提升扩建项目
29	桓台县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万吨高档信息用纸项目
30	桓台县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吨高档包装纸项目配套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31	桓台县	山东云涛家纺有限公司	年产 2.6 万吨针织品技术改造项目
32	桓台县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年 PBS 项目
33	桓台县	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	含氟污水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34	桓台县	淄博科勒有限公司	高档卫生陶瓷洁具二期 B 技改项目
35	桓台县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一氯甲烷、10 万吨/年甲烷氯化物及配套 1.2 万吨/年四氯乙烯项目
36	桓台县	山东汽车弹簧厂淄博有限公司	工程车悬架簧智能生产线项目
37	高青县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利用副产氯化氢生产 10 万吨/年一氯甲烷循环经济项目
38	高青县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及配套 2 万吨/年氟化氢铵生产项目
39	高青县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酰氯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40	高青县	淄博凯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利用秸秆 5 万吨生产糠醛项目
41	高青县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 TG 酶项目
42	高青县	淄博澳帆化工有限公司	五氟丙烷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43	高青县	山东奥龙纸业有限公司	硫酸镁生产及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44	沂源县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玻纤带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道“数字化”制造项目
45	沂源县	山东新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果汁(2.5L 装)生产线项目
46	沂源县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亿支手机摄像头模组(一期)项目
47	沂源县	山东博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环保 pvc 建筑装饰新材料
48	高新区	山东成锋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4 亿套医用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鲁政办发〔2019〕12号文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0〕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贯彻鲁政办发〔2019〕12号文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淄博市贯彻鲁政办发〔2019〕12号文件改革完善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2号)要求,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对有关工作任务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明确监管主体,落实责任分工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严肃追责问责,筑牢监管底线。加强党纪党规法律法规

教育,推动形成廉洁教育长效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作为深化医改、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要将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与其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全面落实属地化全行业管理。〔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

(三)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部门权责清单,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形成工作合力。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均由所在地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行统一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商务、文化旅游、审计、国资、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人民银行、海关、税务、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厘清责

任,细化分工,发挥优势,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各部门根据履职情况,依规依纪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和内部管理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级各类医院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五)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医学会、护理学会、中医药学会、预防医学会、社会办医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行业行为规范要求,对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等的行为进行规范约束。(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分别负责,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六)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推进普法宣传,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监督。鼓励公众通过官方网站专栏、公众号和“12345”热线,举报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

规情况,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负责)

二、明确监管任务,加强全过程监管

(一)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

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稳步推行执业医师区域注册和多机构执业。优化社会办医审批流程,开展全流程综合审批,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严格执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工作要求。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对许可、备案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淄博海关配合)

(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分类监管。

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加强政府举办及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监管,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用于分红。强化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落实服务价格公开制度。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

予以查处。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配合)

(三)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执业证书,医师开展特殊医疗技术或诊疗行为,应按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开展多机构执业的,应按要求备案。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做好处方权授予、手术分级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医师多点执业监管,严厉打击租借“医师证”及“挂证”等行为。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保局负责)

(四)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

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充分发挥临床药师作用,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辅助用药和高值医用耗材

跟踪监控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淄博海关负责)

(五)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负责)

(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重点监管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建立综合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审计监督机制,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挂钩。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审计监督。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分别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配合)

(七)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积极发挥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医疗费用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

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市医保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八)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要加强对非法行医案件的打击力度,做好行刑衔接和协作配合。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虚假医疗广告,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医疗器械、设备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法发〔2014〕5号),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追究、坚决打击。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市纪

委市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配合)

(九)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淄博海关负责)

(十)加强医养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市医保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淄博海关负责)

(十一)强化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结果统筹运用。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信用监管等的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信用监管等的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负责)

三、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创新综合监管方式

(一)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认真执行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健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对象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推进医疗卫生行业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监管。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

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淄博海关负责)

(三)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依法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进行公示。其中涉及企业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进行公示。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推动依法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淄博海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负责)

(四)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淄博海关负责)

(五)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完

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监测、评估、预防、应急网络,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淄博海关负责)

(六)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市、区(县)、镇(街道)、村(居)四级网格化监管机制。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加强综合监管能力保障建设

(一)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强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加强对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等全流程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探索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标准化发展。(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提升信息化水平。基于淄博市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在全市卫生健康执法机构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三)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综合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等因素,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逐步达到原卫生部规定的卫生监督员配备标准。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建设,通过派驻、赋权、委托等方式完善镇(街道)执法体制和工作模式。镇(街道)要优化整合现有卫生计生、职业健康监管力量,明确承担卫生健康综合监管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做好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管有关工作。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资源配置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逐步实行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医疗卫生

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加强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分别负责)

五、加强综合监管督导及责任追究

(一)强化工作督察。市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每年对各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区县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察,将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区县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二)严肃追责问责。严肃查处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附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
职责分工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监管,依法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人民银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疗秩序、诈骗医保基金、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双重管理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依法做好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及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管理有关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市职工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管理和相关基金管理,组织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教育、体育、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民政、司法行政、教育、体育、海关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有关审批登记事项已转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20 年全市服务业 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7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服务业投资、提升服务业新动能驱动力,加快推动服务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服务业尽快实现恢复性增长,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淄政办字〔2020〕15 号文件发布的 2020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名单进行调整,确定调增项目 27 个,调出项目 9 个。调整后项目总数为 146 个,总投资 107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24 亿元。调出项目不再享受

相关优惠政策。现将项目调整名单予以公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创新项目管理举措,强化工作协调服务,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努力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任务。

附件:2020 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调整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2020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调整名单

一、调增项目(共 27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山东世茂鲁坤置业有限公司璀璨珑府一期项目(商业部分)	2	山东世茂鲁坤置业有限公司世茂广场项目
3	淄博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淄博创业创新谷一期项目	4	山东黄金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黄金城项目(商业部分)
5	淄博旭银鑫房地产有限公司旭辉银盛泰·辉盛鑫苑文化创意产业项目	6	华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华滋酥点文创园项目(一期)
7	淄博海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齐鲁海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8	山东恩邦物流有限公司物资储备中心项目
9	青铁鲁维(山东)物流有限公司铁路联营物流园项目	10	淄博泰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颐乐养老院项目
11	山东川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川鹰食品文化创意园项目	12	山东垦源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花彩光影博山现代农业园项目
13	淄博红叶柿岩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红叶柿岩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14	中物联(淄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博山中联智慧商贸物流产业城项目
15	山东三水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淄博五仙胜景养老养生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16	淄博金辉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宝山医养健康服务中心项目
17	淄博金辉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18	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吕家孝陵村村民委员会依航智慧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9	淄博成吉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新零售项目	20	山东千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大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 | | | | |
|----|----------------------------------|----|-----------------------------------|
| 21 | 山东马踏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马踏湖旅游度假区项目 | 22 | 山东天齐华迅汽车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天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
| 23 | 高青滨河机械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 24 | 香港天山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天鹅湖罗曼园项目 |
| 25 |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 26 | 淄博中创置业有限公司中国(淄博)陶瓷总部暨整装定制产业孵化中心项目 |
| 27 | 山东春和置业有限公司微医健康城项目 | | |

二、调减项目(共 9 个)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山东森林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森林城文创综合体项目 | 2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淄博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博览中心项目(商业部分) |
| 3 | 山东金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博山金润五仙胜境建设项目 | 4 | 山东博奥置业有限公司博山区体育中心项目 |
| 5 | 淄博博顿置业有限公司钢铁集散中心项目 | 6 | 淄博山家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美陶苑建设项目 |
| 7 | 淄博联和物流有限公司联和物流数智化生态产业园项目 | 8 |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新外科楼项目 |
| 9 | 淄博在河之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泉小镇(一期)项目 |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